

#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函

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 
承辦人：張嘉齡  
電話：03-9359990分機3216  
電子郵件：chi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2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宜長照字第1050006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原訂於本(105)年9月14日辦理「長照十年計畫2.0說明會」，因受颱風影響，延期至本(105)年10月11日下午13時30分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新建構長照體系十年計畫，行政院暨衛生福利部爰赴各縣市就長照十年計畫2.0進行溝通說明，中央政府擬聽取縣市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及轄內服務提供者、團體代表等之建言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- 二、各單位惠請薦派1名代表出席，並於10月5日下班前提供出席名單。當日若有預擬之相關提問，請事先填妥發言單併同報名表以傳真方式提供本所彙整。
- 三、檢附「長照十年計畫2.0說明會辦理計畫」、發言單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連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3)9359990#3216、連小姐9359990#3217。

正本：陳立委歐珀、陳議長文昌、林副議長棋山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計畫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宜蘭縣12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醫院群組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


擬公告網頁  
10/4

如  
理事長張淑璋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、宜蘭縣一般護理之家8家、宜蘭縣居家護理所23家、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39家、宜蘭縣身心障礙機構7家、宜蘭縣居家服務單位、宜蘭縣日間照顧中心6家、宜蘭縣12鄉鎮市衛生所、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

副本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

衛生局局長 劉建廷  
兼 所 長

# 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辦理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105 年 7 月 19 日針對長照十年計畫 2.0 後續工作之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落實推動新建構長照體系十年計畫，爰赴各縣市政府就長照十年計畫 2.0 進行溝通說明，並聽取縣市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及轄內服務提供者、團體代表等之建言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。

## 肆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政府。(宜蘭縣：105 年 10 月 11 日)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領隊，赴各縣市召開說明會，邀請各縣市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、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，就長照十年計畫 2.0 進行溝通說明。

## 陸、「長照十年計畫 2.0 溝通座談會」報名表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	連絡電話

備註：

1. 每單位薦派 1 名代表出席，請於 10 月 5 日下班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9359993，資料傳送後，請與聯絡人確認。
2. 報名聯絡人：連小姐，連絡電話：9359990#3217。
3.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者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
陸、宜蘭縣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：

宜蘭縣

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4 樓

(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 之 2 號)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報到	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13:30-13:40	主持人致詞	縣市首長、 中央領隊致詞
13:40-14:20	長照十年計畫 2.0 簡報	衛生福利部代表 簡報
14:20-15:50	綜合座談	
15:50-16:00	主持人結論	

# 發言單

會議名稱：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發言內容：

## 發言規則：

- 一、開放討論時，每人發言請勿超過 3 分鐘，3 分鐘按鈴 1 次，之後每 30 秒按 1 次。
- 二、採統問統答方式，於提問者發言結束後，由相關人員進行回應及說明。
- 三、發言前，請先舉手確認發言者順序；發言結束，請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。
- 四、為使與會者得以公平表達意見，請確實遵守本規則之發言時間，謝謝您的配合。